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3-8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3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五章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8 |
| 第六章 | 采购合同..... | 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3-8 号

2、项目名称：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5、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2) 服务质量：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该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2月16日00:00至2023年2月23日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2月27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2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

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89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1593953130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5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395-29699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89 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15939531308 |
| 1.2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
| 2.1 | 项目名称 |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3.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4.1 | 采购范围 |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 5.1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6.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1 | 服务标准 | 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
| 8.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2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或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依法减免税的提供相关减免税证明文件）； (2) 提供 2022 年 8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u>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u>，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进行以上查询，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上 1.1-1.5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u>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u>，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2、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p> <p>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p> |
| 9.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1 |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不组织 |
| 11.1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
| 1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问）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
| 13.1 | 磋商承诺函 |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4.1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5.1 | 响应文件递交 | <p>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p> |
| 16.1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p>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p> <p>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p> |
| 17.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8.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9.1 | 开标方式 |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p> |
| 20.1 | 磋商程序 | <p>(1) 宣布磋商纪律；</p> <p>(2) 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供应商名称；</p> <p>(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p> <p>(5) 磋商评审。</p> |
| 21.1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p>磋商小组构成：由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p> <p>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2.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 23.1 |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1 |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
| 25.1 | 最高限价 | <p>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 元）</p> <p>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6.1 | 政府采购政策 | <p>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u>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u>, 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27.1 | 解释权 |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28.1 | 其他 | <p>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29.1 |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投标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2.5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2.6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p> <p>4 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p> <p>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4.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9：00—17：00</p> <p>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13939506152 13939509206</p> |

一、总则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人：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

1.3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

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合同

8.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2、磋商承诺书
-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服务部分
- 8、人员配备
- 9、综合实力
- 10、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1、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装卸费、人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4. 资格审查资料

1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磋商承诺函

1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四、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议

19.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20. 开标程序

20.1 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开标结束。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2. 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 (5)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 (6)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7)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 磋商事项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磋商内容为价格、售后服务等。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总则 24.3 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 合同授予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纪律和监督

3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30.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0.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1. 质疑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31.2 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评审标准 | 《漯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 条规定 |
| 备注：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 |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原则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磋商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一、价格部分（满分 20 分）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p> | 20 分 |
| 二、服务部分（满分 47 分）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总体方案 | <p>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对服务单位的基本情况有详细全面的掌握。方案应包括保洁绿化、病媒生物防治和衣草类收送、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三个部分,各部分岗位设置完整、管理运作清晰、作业流程高效、设备配置齐全、应急预案服务针对性强,方案完整且可行性高的得 9 分,方案每缺失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缺乏合理可行性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 9 分 |
| 物资配备 |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器械、工具的得 7 分,拟配备的各项服务设备的数量多、品类全、先进性及机械化程度高的得 10 分。(须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相关租赁证明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p> | 10 分 |
| 应急预案 | <p>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关于突发事件、暴雪天气、重大活动、重大检查及临时性工作等应急预案的得 5 分;应急预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全面可靠的得 8 分;</p> | 8 分 |

| | | |
|---------------|---|-----|
| 沟通协调机制 | 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与社会的沟通协调机制等方案的得5分；沟通机制全面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效合理，沟通方式科学有效的得8分。 | 8分 |
| 档案记录 | 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验收资料、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方面的档案记录方案的得3分；档案记录方案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电子化程度高的得6分。 | 6分 |
| 考核制度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有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的得3分，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可行、先进高效的得6分。 | 6分 |
| 三、人员配备（满分24分） | | |
| 项目经理（负责人）配备情况 | 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具有5年（含）以上相关管理工作任职经历的得5分；3年（含）以上的得3分；1年（含）以上得1分；1年以下不得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对应的任职经历证明材料及近1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 5分 |
| 服务人员配备 | <p>需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加※要求提供项目岗位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表（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岗位，所处岗位有强制上岗证要求的，列明上岗证书，并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中加※项人员数量及要求或未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的，评分办法人员配备部分得0分。</p> <p>1、拟派一般服务人员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的，每有3人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p> <p>2、拟派绿化养护岗的服务人员具有园林养护相关职业技能证书或者林草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p> <p>3、拟派从事电力、空调维修岗和锅炉操作岗的服务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加※项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人加2分，最多加6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p> <p>4、拟派维修岗的服务人员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电工或水暖工或木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加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和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p> | 19分 |
| 四、综合实力（满9分） | | |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 3分 |

| | |
|---|-----|
| <p>供应商具有类似物业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类似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p> <p>以上合同必须自 2020 年 2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且为供应商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p> <p>（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p> | 6 分 |
|---|-----|

注：

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6、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预算金额 1500000 元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管理范围，合理配置人手，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45 人，确保实现服务目标。投标单位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遵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科学合理报价，一旦出现恶意低价投标而无法签订或履行合同的，视为违规违约，取消中标资格，列入失信名单。（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明细，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岗位，所处岗位有上岗证要求的，列明上岗证书，并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漯河市第三人民医院医院位于漯河市沙北黄山路 89 号，始建于于 1993 年，由市公疗医院和市妇幼保健院合并而成。医院占地面积 66.2 余亩，医院包含门诊楼、病房楼及保健楼、嵩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楼为地上 5 层（裙楼 4 层），病房楼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保健楼 3 层，建筑面积 3 万余平方米。

医院楼宇功能性设施设备系统主要有空调（中央空调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分体空调）、高低压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主要设备有 2 台 1000KVA 以上的箱变变压器，2 台离心制冷机组供应整个病房楼（不含手术区）的空调制冷。8 部电梯，1 台燃气热水锅炉供应院区供暖使用。为做好医院保洁服务、高低压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及机电设备运维工作，确保医院安全和有效地运行，要求具有相应管理经验的单位公司承担、参与医院的后勤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

※（二）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要求

| 服务项目名称 | 环境清洁保洁、布草收送服务等 | 高低压机电制冷维修及设施运维服务 | 管理人员 | 锅炉取暖季（11月至次年3月） | 合计 |
|--------|----------------|------------------|------|-----------------|----------|
| 数量 | 不少于 35 人 | 7 人 | 2 人 | 1 人 | 不少于 45 人 |

（三）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要求

2017 年 7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第十条明确要求健全后勤管理制度，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后勤一站式服务中心服务模式应当围绕：以安全为中心，以保障医院运行根本，逐步实现后勤安全运行的集中监控与综合调度；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一线医护人员为根本，实现事件接报、任务分派、进度追踪、质量把控、结果评价的闭环式管理，保证服务及时响应，保证服务品质和安全执行。

临床、病患等可通过电话、微信等各种方式，将需求送达一站式服务中心，由服务中心人员调度分配下发任务，并将各类信息录入平台，服务有据可依、有据可查，同时极大简化服务流程，方便医护人员及病患。主要服务内容有：

1、环境清洁保洁服务（含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收集、病媒生物防制、绿化养护、被服等衣草养护收送等）

2、工程维修及设施设备运行服务（含门窗等办公家具、供水、供暖、制冷、强弱电、电梯运行等）

（四）医院后勤智慧运维服务采购需求

1、整体服务需求

1.1 投标人须在院内建立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一线医护人员为根本的一站式服务中心，实现事件接报、任务分派、进度追踪、质量把控、结果评价的闭环式管理，保证服务及时响应，保证服务品质。各个后勤服务业务均围绕着“后勤一站式服务中心”展开，运用“平台+服务”模式，将线上平台品质监管、指标量化、信息反馈及跟踪等与线下运维服务贯通，实现对“人员考核、费用支出、故障定位等”的统一监管，统一调配，提高临床满意度，为打造安全、高效、节约、智慧化的医院奠定基础。

1.2 临床、病患等可通过电话、手机 App 等各种方式报修，将需求送达一站式服务中心，由服务中心人员调度分配下发任务，并将各类信息录入平台，服务有据可依、有据可查，极大简化服务流程，方便医护人员及病患。实现事件接报、任务分派、进度追踪、质量把控、结果评价、满意度调查的闭环式管理，保证服务响应及时，品质达标。

(1) 中标方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业主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素养和上岗资质，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程度，无不良记录及嗜好，爱岗敬业、工作勤快，礼貌待人、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有碍工作的残疾。年龄在 20-65 岁之间。

(2) 中标方应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岗位日常培训和文明礼仪培训，确保每个员工培训合格上岗。

(3) 中标方及其员工必须遵守医院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病区等规定和制度。

(4) 采购人将提供中标方后勤服务活动所需存放工具、换衣休息及办公场所，具体面积及数量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此类场所不计租金、水电费、管理费。

(5) 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中标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6) 保洁所用的清洁剂、洗涤剂、生活垃圾、病媒生物防制所需药具、净化空调初效、中效滤网袋等耗材，清洁机械设备及清洁作业工具、更新公共场所用垃圾桶、防尘、防滑垫的投入所产生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7) 工程、机电、制冷、给排水等维修工具更新及再配备、空调（中央空调、净化空调、分体空调）专业维保及运维、高低压配电运维入所产生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配件及部分维修材料由中标方负责。消防、锅炉、电梯等专业维保、特种设备年检、防雷、电力试验等专业检测产生的费用不在本次招标预算中。

2、环境清洁保洁服务（含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收集、病媒生物防制、绿化养护、被服收送等）

2.1 服务内容

1) 负责医院服务范围内室内及公共区域清洁卫生、虫媒防治；（包括：天花、顶棚、顶房平台、内墙、门窗玻璃、通风口、地面、标识、室内家具、楼梯、走廊、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洗手间、电梯间、公共通道等）；PVC 地板、不锈钢面板保养保洁；

- 2) 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和医疗废弃物，并送到院内指定地点；
- 3) 每 30 分钟巡视、清洁一次各楼层洗手间，保持洗手间清洁、干燥、无异味；
- 4) 每日清理、运出生活及医疗废弃物；
- 5) 医疗废弃物清运：医疗废弃物的收集、转运、集中存放管理；医疗废弃物暂存处的管理、交接及完善台帐记录；
- 6) 室外区域清洁、保洁；
- 7) 建立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医院病媒生物防治体系；
- 8) 医院被服、工作服、巾单等衣草类养护收送等；
- 9) 院内绿植养护；
- 10) 服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2. 服务要求

- 1) 地面、PVC 地板、不锈钢面板：洁净、光亮、无尘土、烟头、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 2) 墙面、踢脚线：无尘土、污迹；
- 3) 窗户：明亮、无积灰；
- 4) 天花板：无蛛网、无积灰；
- 5) 病床、床头柜、床架：无尘土、积灰、污渍。壁柜：无积灰、污渍。
- 6) 灯具：无厚积尘土；
- 7) 污洗间：无异味、垃圾，室内物品摆放整洁，保洁用具分类洗消、规范悬挂晾晒、有序放置；
- 8) 病媒生物防制覆盖医院全部场所，灭老鼠、蟑螂、蚊蝇等；
- 9) 医院所有科室被服及巾单的收送、分类、缝补等工作；

10) 院区内绿化养护，主要包括草坪修剪、绿篱修剪、苗木浇灌、施肥、清除杂草、病虫害防治。

2.3 服务标准

(1) 清洁卫生服务质量总标准；

a) 科室及相关部门对环境卫生的有效投诉，每月小于一次；

b) 环境清洁保洁，每月发现不符合项小于或等于 3 次；

c) 环境作业，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d) 虫媒防治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2) 门急诊、住院、大厅、电梯厅、走廊、候诊区清洁标准

a) 地面、PVC 地板：地面保持干净，表面无尘土，做到无烟头、纸屑及任何垃圾、污物、痰渍等，地面有废弃杂物要及时清理、保洁，地面有血渍、污液时及时清洗并按消毒规范进行消毒处理；

b) 墙壁、不锈钢面板：墙壁保持于净清洁、无尘土、污迹，3 米以下手摸无明显灰尘、污迹、无青苔；

c) 电梯：无尘土、光亮洁净、无任何印迹。按键面板：无尘土；

d) 照明灯具：定期擦拭，每月擦拭一次；

e) 玻璃门、各房间门、通道门；应无尘土、污迹。客梯厅顶部：定期清扫，每一月一次。不锈钢面：随时发现有脏污立即清抹；

f) 厅、道无悬挂物，无灰尘，有不当各类标识，广告及乱贴乱画要及时清理并不留污痕；

g) 窗户：无尘土、污透，玻璃洁净，每月擦拭一次；

h) 垃圾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倒，箱内垃圾不得超过垃圾箱三分之二，无异味，

消毒规范；

i) 清扫、清洗地面及公共附设物时无扬尘及无超国家规定的人体承受噪声。

(3) 卫生间清洁标准

a) 地面：无尘土、无碎纸、无垃圾、无积水、无污迹；

b) 洗手池：池壁无污垢。无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

c) 水龙头：无任何污垢，洁净。洗手池台面：无水透、无尘土、无污物；

d) 镜面：无水点、无水迹、无尘土、无污迹；

e) 烘手器：无尘土、无污指；

f) 小便器：无尿碱、水锈印迹（黄迹）无污指、喷水嘴洁净；

g) 大便器：内外洁净，无大便遗留，无污垢黄迹；

h) 纸篓：污物量不得超过桶体 2/3，且每日清倒，保持外表干净；

i) 隔板：无尘土、污迹、无手印每天清抹，清洁剂、清扫工具等应按指定位置放置。

(4) 住院部房间清洁标准：

a) 地面、PVC 地板：无尘土、污迹、烟头、垃圾；

b) 墙壁：无尘土、污迹；

c) 门：无尘土、污迹、拉手净；

d) 窗：无尘土、污迹，玻璃洁净，每月擦拭一次；

e) 拉手洁净：随时清洁，保持洁净，每天消毒一次；

f) 灯具：无尘土、污迹。洗手盆：无污迹、龙头无污垢。

(5) 楼梯间清洁标准

a) 地面无尘土、烟头、痰迹及垃圾物、扶手无尘土；

b) 消防设备：表面无尘土。

(6) 临床科室清洁标准

a) 各类手术室、注射室、治疗室、候诊区、诊室等污染区域每天按规定清洁，手摸无尘迹。如遇特殊情况，按医务人员的要求及时清洁消毒；

b) 临床区域的洗手盆、卫生间每天全面清洁、清理、消毒不少于2次，无水渍、污渍，无异味，四壁无污渍，无卫生死角。其余时间进行巡回保洁，预防产生异味；

c) 手术区域：及时倾倒垃圾，室内无污迹，环境清洁整齐。

(7) 病媒生物防制标准

a) 每月进行一次，收集病媒生物资料并提交；

b) 确保使用药物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和卫生标准；

c) 确保医院水源、食物不受药物污染；

d) 因所使用的药剂造成财产损失由中标方承担相应责任。

(8) 花草类收送服务标准

a) 在管理员领导下，负责全院被服、工作服及巾单的收送、保管、消毒和缝补等工作，按规定折叠，并按时下收下送到病房、门诊；

b) 严格执行各类被服的消毒隔离制度，注意安全，防止意外；

c) 严格执行被服的交收手续，防止错、漏和丢失；

d) 各类被服要分类存放，方便取用。未印字新制品一律不交换；

e) 爱护公物，修旧利废，勤俭节约；

f) 做好防火、防盗及机器保养等管理工作。

(9) 绿化养护标准

- a) 认真负责地养护甲方全部绿地植物和盆栽花木；
- b) 对树木、绿篱、花卉、草坪适时修剪，保持花卉树木外形美观；
- c) 根据植物生长规律定期为绿地植物进行浇水、除草、松土、施肥、病虫害防治、冬季树干涂白等，保持树木健壮生长；
- d) 如遇院方重要活动，保证修剪等专业养护措施到位；
- e) 发现绿化设施损坏时，及时通知甲方；
- f) 绿地苗木、设施如遭受人力不可抗拒的外来侵害（如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倒伏折断、损坏等，应及时抢救。

(10) 其他标准

- a) 发生医疗废弃物泄漏事件时，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泄漏区域的消毒处置，同时报告医院相关部门及感染办并填写登记表。
- b) 清运医疗废弃物发生锐器意外刺伤时，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初步处理，同时报告医院相关部门及感染办并填写登记表。
- c) 进行湿拖、洗地机作业时要在作业区醒目位置放置告示牌防止病人滑倒或绊倒。

3、工程维修及设施设备维保运行服务

3.1 服务范围

投标人与医院现有技术人员共同对已有建筑的变配电、空调、锅炉房、给排水、电梯运行、门窗桌椅柜等办公家具、地面、墙面等进行日常综合维修和管理。

3.2 服务内容

(1) 变配电

- a) 建立严格的配送电运行制度和电气维修制度；
- b) 医院各级配电间的巡视维护保养；
- c) 供电和其他维修人员持证上岗。保证 24 小时有人员值班，做到及时发现故障、及时排除；
- d) 停电限电事先（24 小时以上）出通知、以免影响医疗和科研工作安全；
- e) 对临时施工工程有用电管理措施和操作流程；
- f) 对突发停电或发生特殊紧急情况，有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 ※g) 从事电力维修岗的人员需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至少三名人员上岗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空调

- a) 建立空调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院方要求进行空调系统的日常操作，保证空调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按时更新净化空调初效、中效滤网；按规定周期完成空调末端的清洁。
- b) 根据值班要求，每班巡检各种泵、机、阀等重要部件，观察仪表读数，逐项填写值班记录和运行日报表；
- c) 及时排除空调运行中发生的故障，并做好记录；
- d) 定期（每月）对空调系统设施设备进行能耗统计和分析，制定节能降耗措施办法，做好节能工作，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订年度总体节能计划、改造计划；
- e) 负责空调机组安全防火等保安工作，制定空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时进行预演；

- f) 负责搞好空调机房、机组的清洁卫生工作；
- g) 建立规章制度、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和设备台账；
- h) 制定管理服务技术培训计划并落地。

※i) 从事空调维修岗的人员需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空调作业（在响应文件中应至少提供三名人员上岗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燃气锅炉房

a) 建立燃气锅炉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院方要求进行燃气锅炉系统的日常操作,保证燃气锅炉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

b) 根据值班要求,每班巡检各种泵、机、阀等重要部件,观察仪表读数,逐项填写值班记录和运行日报表；

c) 及时排除燃气锅炉运行中发生的故障,并做好记录,上报主管人员；

d) 定期(每月)对燃气锅炉系统设施设备进行能耗统计和分析,制定节能降耗措施办法,做好节能工作,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订年度总体节能计划、改造计划；

e) 负责燃气锅炉机组安全防火等保安工作,制定燃气锅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时进行预演；

f) 负责搞好燃气锅炉机房、燃气锅炉设备的清洁卫生工作；

g) 建立规章制度、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和设备台账；

h) 制定管理服务技术培训计划并落实。

※i) 从事锅炉作业岗的人员需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锅炉作业（在响应文件中应至少提供一名人员上岗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给排水系统

a) 建立给排水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按照院方要求进行给排水系统的日常操作,保证给排水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

b) 根据值班要求,每班巡检各种泵、机、阀等重要部件,观察仪表读数,逐项填写值班记录和运行日报表;

c) 及时排除给排水设备运行中发生的故障,并做好记录,上报主管人员;

e) 定期(每月)对给排水系统设施设备进行能耗统计和分析,制定节能降耗措施办法,做好节能工作,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订年度总体节能计划、改造计划;

f) 负责给排水设备安全防火等保安工作,制定给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时进行预演;

g) 负责搞好水泵房、给排水设备的清洁卫生工作;

h) 建立规章制度、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和设备台账;

i) 制定管理服务技术培训计划并落地。

(5) 电梯司机

a) 建立严格的电梯安全操作规程;

b) 负责门诊楼、住院楼电梯的正常运行;

c) 合理使用电梯,正确处置电梯运行中发生故障和突发事件;

d) 熟知所驾驶电梯的原理、性能、熟练掌握驾驶电梯和处理紧急情况技能。

(6) 综合维修

a) 保证全院范围内的供电正常,各级配电正常;

b) 保证医院所有区域的供水、供气、排水正常。各级机泵、水箱等设备维保;门、桌、椅、柜等的维修和维护;

- c) 主要设备机房巡视;
- d) 按规定周期完成空调末端的清洁;
- e) 负责配合特种设备管理工作(报修、配合检测、档案管理)。

3.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变配电

a) 对供电范围内的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定期(配电间内,每2小时一次,其它地方每周一次)巡视维护和重点检测,按照规定周期(每周一次)对变配电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并做好记录、巡视路线: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总开→低压柜→设备房配套设施;

b) 建立各项设备档案、台账、维修记录,做到安全、合理、节约用电;

c) 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土,无鼠、虫害发生;

d) 供电运行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建立24小时巡视运行维修制度,及时排除故障,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小时,维修合格率100%;

e) 加强日常巡查维护检修,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等要保证完好,确保用电安全、掌握电力分配负荷状态、抄录变压器三相温升,并检查其数值是否正常、掌握能源消耗状态和设备的运行规律;

f) 管理和维护好各楼宇灯光亮化的设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和临时用电管理措施明确停、送电审批权限;

g) 保持避雷系统完整性,不得擅自拆除、迁改避雷设施;

h) 每季度对强、弱电井、设备间内的机电设备、配电柜接地装置进行检查,每月对变配电设备接地装置、避雷器进行检查,保证所有机电设备、配电柜(箱)、管道、金属构架物接地良好;

i) 配合施工、改造及维护进行倒闸等操作,监督施工、改造及维护全过程,确保无管理责任事故;

j) 监督维保单位,设备维保;

k) 完善配电房安全用具管理(验电器、绝缘靴、绝缘手套、接地线),定期

检验安全用具（绝缘靴、绝缘手套每半年检测一次、验电器、接地线每一年检测一次），确保安全用具有效合格，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l) 按规定配合院方进行，配电房预防性试验工作；

m) 按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处理安全、迅速、有效，避免事故扩大。

（2）空调

a) 定期对中央空调（每2小时1次）巡查设备运行状态并记录运行参数；

b) 每月检查各空调主机，测试运行控制和安全控制功能，分析运行数据；

c) 定期（每周1次）检查冷却塔、板换系统、风冷热泵系统、VRV系统及其它附属设备；

d) 定期（每天）检查循环泵、冷却泵电机及泵体；

e) 定期（每2--3月）更换中央空调初效、中效滤网；按规定周期完成空调末端的清洁；

f) 定期（每半年1次）对空调系统电源柜、控制柜进行检查，紧固螺栓、测试绝缘，保证系统的用电安全；管道、阀门无锈蚀，保温层完好无破损，无跑、冒、滴、漏现象；

g) 加强设备房可视化建设，确保制度流程上墙、流质流向标识及设备服务区域清晰可见；

h) 按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处理安全、迅速、有效，避免事故扩大。

（3）锅炉房

a) 制定锅炉运行、巡检、值班制度，锅炉运行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要求，安排人员值守，保证锅炉设备安全运行；

b) 定时巡视锅炉设备，详细记录锅炉运行记录主要包括：排烟温度、供汽压力等）；

c) 每日1次锅炉软水检测，确保锅炉补水水质合格供水为软化水）；

d) 根据定期检验计划，完成锅炉及安全附件检验，确保锅炉及安全附件检验合格有效；

e) 锅炉房制度上墙，安全警示标识、流质流向标识及服务区域清晰可见；

f) 根据应急预案描述，定期进行预案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处理安全、迅速、有效，避免事故扩大。

(4) 给排水系统

a) 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防止跑、冒、滴、漏，对供水系统管路、水泵、水箱、阀门、机电设备等日常维护，每月检查、维护、清洁一次；

b) 生活水箱加锁，通气口需设隔离网，每周对水泵房及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清洁，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洁，无杂物、灰土，无鼠、虫害发生；

c) 给水系统发生事故时，维修人员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事故的抢修做到不过夜；

d) 定期对给水管道的附件进行检查维护，确保管道及附件完好、阀门润滑灵活；

e) 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制定停水、爆管等应急处理程序，计划停水按规定提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

f) 加强设备机房可视化建设，确保制度流程上墙、流质流向标识及设备服务区域清晰可见；

g) 按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处理安全、迅速、有效，避免事故扩大。

(5) 电梯司机

a) 会普通话，有电梯司机上岗证；

b) 严格执行电梯安全操作规程；

c) 跟随电梯运行，不得擅离职守；

d) 微笑服务，善待乘客；

e) 开电梯前，要首先试运行，确认无异常后方可运送乘客；

f) 发现电梯故障及时报告维修人员，做好记录。

1.4.4 综合维修

a) 紧急性急修 急修项目 24 小时内修复；维修及时率达到 100%；维修质量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实行维修服务回访制度，回访率达到 100%；

b) 一般性维修 报修项目 30 分钟内到现场；一般维修项目 48 小时内修复；对一般预约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约时不误，准时到达客户报修现场；维修服务完

工后，由客户验收确认。

五、绩效考核管理和资金支付

1、院方主管部门与中标单位参照招标文件相关服务标准及投标方案共同讨论制定各服务模块的《绩效考核表》作为服务验收标准：医院每月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服务质量符合医院主管部门的服务检查标准。院方的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的支付挂钩。

2、资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附件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附件2：磋商承诺书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7：服务部分

附件8：人员配备

附件9：综合实力部分

附件10：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1：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12：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磋商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附件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附件2：磋商承诺书

附件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7：服务部分

附件8：人员配备

附件9：综合实力

附件10：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1：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12：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响应函附录中报价为我单位报价。
- 2、如果我们的响应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

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函附录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资料

1、《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服务部分

附件 8：人员配备部分

附件 9：综合实力部分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小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不属于以上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或没有相关产品的不填此表。
2.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若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七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

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

电 话：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